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及第16.4條。
2.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其應於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至少七(7)日期間，向公司秘書遞交(i)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下列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二座21樓2104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3. 推薦通知(i)必須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6段所概述及載列）；及(ii)必須由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4.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參選及同意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刊發其資料；及(ii)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5.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有意作出推薦的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
6. 第3段所提述的推薦通知應隨附以下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c) 經驗，包括(i)過往3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年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該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f)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持有該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7. 為使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候選人的詳情。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提供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